

614 克思主义哲学原理

一、考试目标

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是哲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之一。作为哲学各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考试科目，其考试目的在于：第一，考察考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方面的知识状况；第二，考察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来理解、分析和解决有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第三，考察考生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的专业素质和培养潜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闭卷、笔试

三、考试范围

(一) 哲学的对象、特点、性质和功能；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派别；哲学的历史演进和发展规律

(二)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及其意义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和特点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发展；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

(三) 实践的本质与特点；实践在人与世界关系中的基础地位；实践的形式、结构和过程；实践活动的基本矛盾及其克服途径

(四) 物质概念；物质的存在方式；意识的本质；世界的物质统一性

(五) 辩证法的演变及其变革；唯物辩证法的客观基础与批判本质；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；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；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

(六) 实践与人类社会的产生；人类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；社会交往与社会有机系统；社会有机系统的基本结构；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动力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；社会历史的规律性与人的自觉能动性；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

(七) 文化的本质和特点；文化的分类和一般结构；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

(八) 科学的一般特征和社会作用；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；当代科技革命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景

(九) 认识的本质、结构和基础；认识的辩证过程；认识活动与思维方法；认识的真理性和其检验标准

(十) 价值的本质、基本特性和形态；价值评价的实质、结构和标准；价值评价的合理性；价值观的形成与选择

(十一) 人的本质、人的价值、人的自由、人的发展